

# 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区有关“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贯彻落实农业农村、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粮食流通、粮食地方质量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农业、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八）负责全区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区种植业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技术服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

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管理外来农业物种。

（十二）管理全区粮食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区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划和总量计划。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与管理。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拟订全区粮食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管理的粮食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三）拟订农业农村、粮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以及农业、粮食科技人才工作。（十四）牵头开展农业、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招商引资和开放型农业工作。承办相关农业、粮食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粮食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粮食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粮食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及宣传教育；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农林水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章贡区粮油供应服务中心。

编制数小计122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9人,事业编制数103人(其中自收自支编制3名)。实有人数25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1人,行政在职人数21人(行政工勤4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8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7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79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31.9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列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增加了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等大额专项资金,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85.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13.3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9.6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8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7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79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9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列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增加了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等大额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58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6.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2.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89，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4.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21.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18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3.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列入年初预算，同时本年度增加了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等大额专项资金，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426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7.6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2.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22 万元，下降 7.70%，主要原因为：我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压缩办公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9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单位：如台、个、辆等)具体为：0。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



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7796.0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9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598.45万元，其中：章贡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项目12个，项目预算金额2822.95万元；下属单位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2202万元；下属单位章贡区粮油供应服务中心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573.5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做好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专项工作。

(2)立项依据：区府办字[2022]15号、赣府字[2022]12号、赣土普办字[2022]1号、国发[2022]4号

(3)实施主体：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实施方案：做好粮食生产奖补及油菜奖补等农业产业奖补工作，完成章贡区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工作。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2000万元。

(7)绩效目标：1、确保全区粮食种植面积，杜绝耕地撂荒，促进全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2、全面铺开我区土壤

污染普查，完成对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对普查成果进行汇总、验收、总结。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8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